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2001年2月22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于2000年9月10至17日在加拿大马尼托巴省温尼伯市举行，这是首次专门讨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国际政府间会议。温尼伯会议聚集了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国家及民间团体，其中包括青年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制订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处理人们所关注的受战争影响儿童的问题。

会议产生了若干结果，对此，我想提请你注意：(a)在你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的共同主持下，参加部长级会议的各国政府通过了一项受战争影响儿童的议程，该议程定出了国际行动的框架（见A/55/467-S/2000/973）；(b)部长级会议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以及在温尼伯所作承诺摘要；(c)在儿童基金会的共同主持下，专家会议发表了一份题为《不再陷于战火之中》的主席摘要，该摘要提出了进一步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实质性建议；以及(d)青年代表向部长级会议提交了一份青年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以及所附文件，即部长级会议主席声明；专家会议主席摘要、《不再陷于战火之中》；以及向部长级会议提交的青年声明，作为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大使

米歇尔·杜瓦尔（签名）

**2001年2月22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附件一

**加拿大温尼伯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
部长级会议主席声明**

应加拿大政府的邀请，并在联合国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和会议名誉主席格拉萨·梅切尔女士的积极参与下，我们于2000年9月16至17日在温尼伯举行会议，通过了一项受战争影响儿童的议程。

作为各国政府并和我们各国际组织、民间团体和青年的伙伴一起，我们集体决心领导处理受战争影响儿童面临的问题。为促成新的共识，我们保证采取具体的步骤，利用本次会议的成果来指导我们未来的工作，如专家会议主席摘要所阐述的“主要和即时的承诺”。本声明所附的保证以及本次会议之后要作的承诺证明我们愿意言行一致。

我们同意设立一个后续委员会，以履行我们的领导作用。由加拿大、加纳及其他国家、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组成的指导小组将为此拟订机制。后续委员会将使我们的承诺具体化，办法是拟订国际社会能够采取的战略和具体行动，确定如何支持和落实这些倡议，并确定其完成的时间表。

我们在温尼伯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会议发起了运动，并将这一势头带给2001年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及此后进行的活动。

附件草稿

本文件部分和初步汇集温尼伯会议各国声明所作承诺和保证。我们请尚未列入本文件的国家以及想补充保证和承诺的国家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会议秘书处提交声明，以便编入会议最后发表的文件。

A. 青年

- 将建立一个国际青年网络，集中讨论受战争影响儿童的问题，并提议和执行项目。本网络的主要活动将包括：教育与提高认识；在受战争影响儿童参与下为其拟订和执行适合当地情况的小型项目；由来自其社区的其他青年参与。青年将通过本网络互相保持联系，以便分享思想、经验和最佳做法。青年将与明娜部长联络，以帮助建立网络机构。

B. 非政府组织

- 非政府组织向专家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各国代表团提交了一份题为“和平是每一个儿童的权利”的行动计划。非政府组织将以本文件作为宣传工具，继续进行工作；它还将作为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文件，继续带入 2001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查 www.cpcc.ottawa.on.ca，并点击“儿童和武装冲突工作小组”）。
- 在现有的联合和联盟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关心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网络，非政府组织将通过这一国际非政府组织网络增加彼此间富有建设性的合作。它们还将在公开责成政府机构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该网络建议根据区域、关心的专题和具体情况设立分组。该网络的目标是：促进现有各联合机构和小组之间在区域上和国际上进行沟通；分享从实地获得的信息和最佳做法；监测温尼伯会议所作承诺的进展；促进联合宣传倡议；列出各组织以及它们正在从事的工作；就本主题提供国家和专题信息；并唤起公众的意识。
- 以联合王国伦敦为基地的儿童权利信息网络表示愿意通过其现有的互联网和电子函件发送名单服务，提供即时交换信息的论坛。
- 在区域非政府组织要采取的主动行动中，例如，在非洲，西非建设和平网络、内罗毕和平倡议以及非洲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工作网（非洲保护儿童工作网）将更密切地一起工作。还有，西非的各民间团体决心提醒区域和国际社会有关在马诺河地区的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国发生的冲突具有蔓延的性质——这一冲突的确有可能使更多的西非分区域国家被卷入。它们还决心发动人们支持授予民间团体权力，使其在解决西非分区域的危机方面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作为第一个步骤，它们同意立即召开一次由几内亚、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的各民间社会团体参加的会议。

C. 政府

奥地利

- 将重点执行最近举行的欧安组织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人的方面的讨论会所提出的建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将实行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负责任合作的政策。

布隆迪共和国

- 在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将开展研究活动；家庭团聚和寄养家庭方案；以及针对孤身儿童、战争和艾滋病孤儿以及街头儿童的社区活动。
- 将加强向这些儿童提供心理—社会帮助的方案。
- 将建设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团体的能力，以确保方案的可持续性。

加拿大

- 今后五年投入 1.22 亿加元（超过经常的方案拟订），用于儿童保护方案拟订，其中包括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注意，这是加拿大用于儿童保护方案拟订的第一项专用预算。
- 任命罗密欧·达赖尔将军为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特别顾问。
- 发起运动，支持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条约》。目标是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争取该条约获得签署，然后由 60 个国家批准。
- 筹资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内设立儿童保护股，预计在 2001 年到位。
- 发起成立一独立的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目标是促进对这些问题的更广泛的了解，并促成全球政治共识。委员会将在 2001 年的联合国大会上报告其定论。
- 准备投入 10 万加元，支持建立由非政府组织领导的制度，监测和报告有关冲突中儿童权利的情况。
- 将投入资源，提出年度报告，以监测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情况。
- 支持就小武器对儿童的影响作全面的研究，在 2001 年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会议上提交。
- 在 2001 年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召开之前，捐资召开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青年首脑会议。

- 提供资源，通过青年顾问委员会支持青年的参与，这是联合国秘书长负责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提出的倡议。
- 将捐资于明年年初举行 2001 年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青年筹备委员会会议。
- 支持就如何使青年参与与媒体有关的倡议进行研究。这可以包括面向青年和青年推动的无线电网络、互联网、出版物报告以及加入记者行列并参加培训。
- 将提供 50 个实习计划，集中探讨与儿童有关的问题。
- 将支助通过 CANADEM 拟订一份儿童问题专家特别名单，从名单中可以提供一些人选，参加诸如在塞拉利昂进行的和平支助行动。
- 一旦上帝抵抗军释放其挟持的乌干达儿童，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确定至少拨出 100 万加元，以帮助满足这些儿童的需求。这些需求包括教育、卫生、心理—社会支持和文娱活动。
- 用于培训科索沃教师的 1 000 万加元项目，特别强调和平建设。
- 提供 300 万加元，帮助加拿大和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拟订儿童保护方案（包括受战争影响的儿童）。
- 今后五年提供 200 万加元，用于儿童保护研究，其中包括受战争影响儿童。研究将包括诸如女童在军队和准军事部队中的角色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冲突间的联系等问题。
- 提供 500 万加元，支助非洲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教育方案。
- 提供 50 万加元，协助将受战争影响儿童列入国际建设和平倡议中。
- 支助国际青年网络的五年承付款。
- 五年承付款，以资源支助国际青年专家去吸收其他儿童进行对话，而不是进行战争。
- 支持认可这些青年专家参加这些会议，包括明年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
- 联合国大会举行为期一天的年度会议，讨论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
- 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内设立儿童保护秘书处。
- 今后五年捐资 500 万加元，支助卢旺达儿童的职业培训中心（注意：自 1994 年的种族灭绝以来，加拿大为卢旺达的方案已捐资 1.45 亿加元）。
- 提供 170 万加元，用于西岸的基本的基础设施以及六个难民营的儿童、青年和妇女的教育活动。

- 向儿童基金会提供 70 万加元，用于塞拉利昂童兵的复员工作。
- 在塞拉利昂充当儿童宣传和调解倡议的先锋。将提供资源，以确保儿童保护和倡议的专家能在塞拉利昂问题独立特别法庭任职。支持设立国家儿童机构。
- 提供 15 万加元，用于在斯里兰卡拟订一项 350 万加元的儿童权利项目，集中处理儿童权利的保护问题，其中包括受冲突影响的儿童。
- 按照 9 月 17 日就立即采取行动解决被绑架儿童问题所发表的联合公报：
- 将定期于 10 月至 12 月间在喀土穆和坎帕拉会晤乌干达、苏丹、埃及和利比亚等国政府的代表，评估局势和为实现其共同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打算批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 打算批准《任择议定书》（儿童卷入武装冲突）。
- 打算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古巴共和国

- 通过派遣医生到实地去，为一些国家的儿童提供医疗服务，其中包括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受战争影响的国家。

埃及

按照 9 月 17 日就立即采取行动解决被绑架儿童问题所发表的联合公报：

- 将定期于 10 月至 12 月间在喀土穆和坎帕拉会晤苏丹、乌干达、加拿大和利比亚等国政府的代表，评估局势和为实现其共同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德国

- 打算批准《任择议定书》（儿童卷入武装冲突）。

意大利

- 将采取步骤，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日本

- 作为 8 国集团宫崎倡议的后续行动，日本准备在 2000 年的晚些时候共同主持召开一个专家会议，集中讨论如何使童兵重返社会的问题。

- 将主办 2001 年召开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

利比亚

按照 9 月 17 日就立即采取行动解决被绑架儿童问题所发表的联合公报：

- 将定期于 10 月至 12 月间在喀土穆和坎帕拉会晤苏丹、乌干达、加拿大和埃及等国代表，评估局势和为实现其共同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马其顿共和国

- 计划批准两项《任择议定书》（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买卖儿童）。

马里

- 将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有关武装部队和警察如何对待平民的行为准则。
- 设立国家儿童议会，让儿童能发言并起监测作用。

墨西哥

- 将促进传播《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 将继续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交易，并寻求对这些武器实行限制，因为这些武器威胁到公共安全，特别是儿童的安全。
- 将支持为消除地雷而进行的努力，促进《渥太华公约》的普遍批准。

挪威

- 将支持“挪威拯救儿童”组织在坎帕拉举行会议，调动人们为大湖区受战争之害的儿童而努力工作。
- 将向奥林匹克援助机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捐资 100 万加元，支助它们为苏丹和厄立特里亚的受战争影响儿童所做的工作。
- 如果被选为 2001 至 2002 年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将极力促使联合国努力帮助受战争影响儿童。

葡萄牙

- 将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 为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启动内部进程。

罗马尼亚

- 打算以 2001 年欧安组织的轮值主席身份，鼓励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各种倡议在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方面起更积极的作用；支持欧安组织在建立协调框架方面所作的努力，以便将儿童保护，特别是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列入其所有的业务活动中。
- 打算批准两项《任择议定书》。

塞拉利昂

- 总统最近宣布，计划于 2000 年年底设立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家委员会。将协助确保就阿克拉会议的行动计划作出后续行动。委员会将代表塞拉利昂的受战争影响儿童提倡并协调各方的努力；还将作为儿童、青少年和青年的监察机构，并建立儿童间的网络。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 将组织科索沃教师讨论会，讨论如何帮助受创伤的儿童。

西班牙

- 采取步骤，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打算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苏丹

- 按照 9 月 17 日就立即采取行动解决被绑架儿童问题所发表的联合公报：
- 将采取各种措施，确保被绑架儿童的释放和安全返回；
- 将定期于 10 月至 12 月间在喀土穆和坎帕拉会晤乌干达、加拿大、埃及和利比亚等国政府代表，评估局势和为实现其共同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瑞典

- 在 2001 年 3 月主持召开欧盟有关冲突中和流离失所儿童问题会议。
- 在发展合作中，以多边和双边的方式，落实有系统的儿童权利观点。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给予特别的优先考虑。

瑞士

- 支持欧安组织作出的部长级决定，确保该组织对儿童权利给予特别的关注，特别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权利；包括通过与欧安组织一起寻求设立一机构，授权其协调该组织有关儿童权利的政策。
- 打算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坦桑尼亚

- 支持不仅对小武器的生产和销售进行限制，而且对一般性的武器也要进行限制。

泰国

- 将执行“满 18 岁的政策”，18 岁以下的人不得参加，也不得应征。
- 打算签署《任择议定书》（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中）。
- 打算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将加强与邻国的合作，协助受战争影响的儿童，跨边界人口贩卖的受害者。
- 将提高公众对《2000 年宣言》有关非暴力和防止冲突的运动的认识，并促使青年和儿童参与这一运动（儿童基金会的一个全球性项目）。

乌干达

按照 9 月 17 日就立即采取行动解决被绑架儿童问题所发表的联合公报：

- 将搜集有关苏丹人民解放军绑架苏丹儿童的任何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 将加强反非法销售、贩卖、提供和使用小武器和杀伤人员地雷的运动。
- 将定期于 10 月至 12 月间在喀土穆和坎帕拉会晤苏丹、加拿大、埃及和利比亚等国政府代表，评估局势和就实行其共同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美国

- 将其部分方案拟订集中于对地雷的认识；保证对克林顿总统所提的“2010 年排雷倡议”作出持续的承诺，包括提供资金，该倡议的目标是到 2010 年建立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
- 保证连续 4 年向红十字委员会每年提供 100 万美元，用于帮助冲突中妇女和女童的方案。
- 保证连续两年每年为处理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的方案提供 100 万美元。

D. 区域机构

欧洲联盟委员会

- 将支持非政府组织就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所做的工作，特别是涉及童兵、无家可归儿童、童工和基础教育问题。
- 将支持关心战患地区儿童的倡议。
- 将支持努力促使参与战斗部队的儿童重返社会。

E. 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 支持各国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儿童与武装冲突）。
- 鼓励更有效地利用第 1261 号决议，作为提倡的工具。
- 鼓励安全理事会将第 1261 号决议的原则和做法融入其正在进行的工作中。
- 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时候，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拟订邻里倡议，制止有害儿童的跨边界活动。
- 支持在诸如以下领域进行急需的研究：能保护儿童的当地价值体系、对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方案拟订进行科学和独立的评估以及建立有关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情况的可靠数据库。

儿童基金会

- 通过加拿大捐献的 70 万美元，增加对塞拉利昂童兵复员工作的支助。
- 增加承付款项，为紧急状况下的儿童提供教育，包括通过利用加拿大捐献的 200 万美元。
- 在 2001 年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举行之前这段时间，与非政府组织一起更密切的工作，以增强专家会议所作承诺的框架。
- 支持青年参与网络。
- 儿童基金会将以艾滋病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召开一次会议，拟订有关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冲突问题的战略，这是格拉萨·梅切尔在评论中以及专家会议所建议的。
- 推行并加强其运动，支持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任择议定书》，包括为各国的执行提供支持，并为起草授权立法提供技术支持。
- 支持为 2001 年的小武器会议进行有关小武器和儿童问题的国际研究。

附件二

不再陷于战火之中：对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承诺框架

专家会议主席的摘要

导言：

我们参加了 2000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专家会议。我们申明世界各地的冲突给儿童带来了令人难以承受的痛苦。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既是受害者，也是战斗人员，他们的苦难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令人不安的问题之一。尽管在区域和国际方面都有许多承诺，但大多都未付诸实施，而确保对所存在的缺点负起责任的机制太少。

战争使儿童承受身体、心理、性和社会暴力。处于战争局势中的儿童没有一个不受其影响。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更有可能成长为有暴力倾向的成年人。今天我们对受战争影响儿童作出的承诺将增强未来的和平、人权和全球安全前景。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指出，“国际社会必须言行一致，从制定规范进入‘落实的时代’”。各国政府、企业部门、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青年人和其他各个方面现在就应行动起来，确保我们的承诺转化为能够改变儿童生活的行动，从而实现这一“落实的时代”。出席温尼伯会议的青年人呼吁制定并迅速实施切实的解决办法。

自 1996 年发表格拉萨·梅切尔所著“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这一突破性报告以来，我们对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问题有了更深了解。与会的青年、专家和政府官员都就这一问题发表了新看法和见解。我们都受到鼓舞，对问题有了更好的了解。加拿大政府分发的格拉萨·梅切尔研究报告 2000 年审查结果、秘书长于 2000 年 7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报告、非政府组织行动纲领：和平是每个儿童的权利、温尼伯青年会议的讨论以及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提出的建议，这些尤其使我们获益匪浅。我们一起审议了掌握的情况，确定了须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并概括了一些重要的优先事项及我们将履行的切实承诺。

我们承诺在未来一年中进一步拟订此文所列的任务和建议，以便将于 2001 年 9 月召开的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能够审议并支持我们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和福祉作出的具体承诺。

要使这些承诺得到尊重，要使我们真正进入落实的时代，社会各个方面都必须有所贡献。

我们谨此概述我们的主要和即时承诺：

1. 确保《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 2001 年 9 月联合国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开幕前分别得以生效和普遍批准。
2. 确保各国主管部门在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支助下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享有优质教育作出大量新投资。教育必须是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优先项目。
3. 为青年提供讲坛，使他们能向 2001 年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阐述青年的未来议程，支助青年网络和青年人的其他倡议，以此帮助他们发挥作用。
4. 开发一个有效的国际监测网，目的是确保系统报告所有受冲突影响和冲突频发国家内儿童权利受侵的情况，并确保紧急、负责地采取后续行动。
5. 2001 年小武器问题国际会议期间就小武器对儿童的影响这一问题进行调查，并继之以切实的后续行动。
6. 利用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途径使所有被绑架儿童获释，尤其是在北乌干达被上帝抵抗军绑架的儿童。
7. 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资金中拨出一大部分用于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照顾和保护方案。

以下这些根本性优先事项是温尼伯会议为期三天的专家会议期间进行的各个讲习班和全体讨论会议的成果。需在这些领域立即采取有力行动以开创一个“落实的时代”。照常办事是不够的。

儿童作为和平区：

对儿童的暴力或剥削、征募年轻人或以他们为目标，这些行为是任何理由都无法为之辩解的。绝不该袭击儿童聚集的学校、保健中心或其他场所。必须立即、反复和公开谴责任何以儿童为目标或侵犯儿童权利的行径。必须维护和尊重地理“和平区”和“安宁日”，以确保援助儿童物品的发放。任何和平协定都必须将儿童权利视为中心要素。无论是政府、企业或其他方面，任何侵犯或支持他人侵犯儿童权利者都应受到惩罚；必须揭露和谴责这些侵权者。需要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孤身儿童或与父母离散儿童得到保护、照顾并与家人团聚。

承诺与行动：

政府、非国家行为者、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及青年人本身如果不下决心采取有力行动，便不可能持续改善冲突中的儿童状况。维护儿童安全和权利要求拿出勇气，达成新共识，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及冲突后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将儿童置于最优先位置。社会各级和各部门领导—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和区域组织—都必须接受挑战，履行保护儿童的职责。保障儿童权利的

普遍标准最终都应高于任何特定政治议程；它们不应再受变幻无常的政治私利的左右。

问责制与有罪不罚：

问责制要求各国普遍批准和实施国际及区域文书以坚守法律标准；要求有国家监督和报告制度，并得到国际机制的支助。国际社会未对那些侵犯儿童权利者采取行动，这是当今世界几百万受战争影响儿童继续处于令人无法容忍之境的主要原因。必须以一切必要手段揭露、谴责侵犯儿童权利者，追究他们的责任，并剥夺其权力。绝不允许有罪不罚的行为得逞。问责制不仅仅意味着将战犯送上审判台。它还意味着创造这样一个政治和社会环境，使那些侵犯或勾结他者侵犯儿童权利者遭到文明个人和社会的唾弃，无论这些侵权者是政府、叛乱团体、私营部门亦或其他行为者。国际社会必须着手处理的一个尤为重要的事项是建立创新机制，追究非国家行为者的责任。

教育：

教育是人道主义行动的中心。有助儿童思辨、解决问题、与他人协作及尊重多样性的教育是实现一个没有武装冲突的未来的关键。学校提供学习机会，给予儿童希望及未来所需的技能，从而增强其能力。对于那些生活受动乱、流离失所和家庭结构崩溃影响的儿童而言，学校还为他们创造了一种稳定的氛围。教育也是取代征募的一个重要手段。学校应成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意识宣传及和平教育的中心环节。国家和国际社会持续提供财政支助对冲突后社会优质教育服务的延续和扩大至关重要。尤其应重视女孩的教育。

青年的参与：

青年人在冲突中既可能是受害者，也可能成为施暴者。因此，他们不应默默忍受痛苦；必须倾听他们的呼声。青年人参与温尼伯会议的情况表明，一旦有机会表达意见，青年人往往能显示其真知灼见、决心以及减缓受冲突影响者的痛苦以期建设一个更好的世界这样一个愿望。

今后，我们为受战争影响的青年规划和实施的人道主义方案或政治解决谈判都将有青年人参与。

企业部门的责任：

企业部门必须订立行为守则，其在冲突地区的活动必须更具透明度。应支持独立的监督机构，协助它们揭露直接或间接助长或得益于以冲突地区儿童为目标亦或助长或得益于对他们的剥削和虐待的企业活动。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如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如此之广，对儿童的强奸和性虐待侵犯了他们最基本的权利，给他们带来创伤，在身心两方面影响其生存。冲突与艾滋病毒

/艾滋病起着破坏性的互动作用。冲突环境可能破坏家庭结构，导致流离失所，增加性虐待儿童的可能性—尤其是对女孩的性虐待，由此使他们面临更多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战争并破坏保健、化验等系统以及艾滋病防范意识宣传方案，而这些方案在和平时期有助于防止艾滋病的扩散。必须为冲突地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提供照顾和支助，学校和教育方案应成为艾滋病毒/艾滋病防范意识宣传和护理的中心。

国际声援：

如欲采取有计划的行动以解决上述问题并实施以下建议，国际社会就必须促成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的普遍批准以显示国际声援，拟定监测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切实机制，承付必要资源以确保对面临暴力威胁或遭受暴力的所有儿童加以保护、照顾并使其康复。

以下承诺对保护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

政府

确保问责制并终止有罪不罚的做法：

- 签署并批准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所有公约和协定，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关于地雷问题的《渥太华公约》。批准《任择议定书》时交存具有约束力的声明，表明国家武装部队志愿征兵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至于《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目标是到 2000 年底有 10 个国家批准，2001 年 5 月 25 日有 100 个签署国，2001 年 9 月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召开时有 50 个国家已批准该议定书；同时，大多数签署国都规定禁止招募及不允许不满 18 岁者参加武装部队。
- 在国家立法中纳入机制以保障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及人道主义法条约得以实施，包括订立制裁犯法者的惩罚措施。
- 确保那些应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反人类罪及针对儿童的其他罪行负责者受到起诉，和平谈判期间拟议大赦条款时应将他们排除在外。
- 切断或限制侵犯儿童权利的交战方的支助来源，以此对他们施加压力。方法包括禁止来自冲突地区的自然资源的贸易；切断来自流亡社团的经济支助；限制侵权者的旅行或资产拥有，曾经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的个人或团体如果上台，不予承认。
- 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实施作为国防合作、军事训练、联合军事演习或武器贸易和交流的前提条件。

- 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司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的直接活动及间接支助那些侵犯冲突环境中儿童的权利的国家的行为追究责任。各国政府应利用行政和法律措施阻止其管辖范围内的企业经营者与违反国际保护儿童标准的武装冲突方进行商业活动。
- 各国政府将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强奸女孩和妇女的行动作为战争罪予以起诉。
- 应对违反武器禁运者定罪和起诉。
- 对任何交战方的任何援助（无论是军事、经济或政治援助）亦或外交承认都以尊重儿童权利为条件，尤其是不征募及不部署儿童兵这一条件。

预防：

- 确保到 2015 年年底普遍实施出生登记制，特别关注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或少数族裔儿童。
- 支持在冲突爆发前建立保护儿童的网络。这些网络应包括儿童可去的安全场所、包括职业培训和替代谋生之道在内的青少年方案，以及社区建设和和平中心。

建立有计划的征兵程序，确保未满 18 岁儿童不被征入武装部队。

- 在军队中开展儿童权利问题培训，强调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应由了解这些问题的军官开展这一培训，培训方式应简明扼要，反映参训人员的语言、文化、社会和知识背景。这些方案还应有在儿童权利和冲突局势方面具备特定知识的组织参与，尤其是非政府组织，长期实施并定期更新。此类培训也应扩至民警部队和其他国际人员。
- 为国家培训维持和平部队或民警部队提供新的指导方针和标准，以期有效处理 21 世纪人类安全保障行动方面的复杂问题，特别是保护儿童的问题。
- 双边军事援助应包括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培训，以儿童权利为重点。
- 在受战争影响国家设有使馆或领事馆的各国政府应监测那里的儿童境况；重视侵犯儿童权利的问题，并采取适当政策解决情况，以此作为双边议程的一部分。
- 通过以下手段减少小武器的流动：
 -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具有约束力的行为守则；
 - 将政府所有武器贸易报告公布于众，以此确保武器转让的透明度；
 - 建立可靠制度，在制造武器和弹药时加以标记；

- 通过收缴和销毁武器方案进行预防性解除武装；
- 改善储存管理和安全制度。
- 各国应销毁陈旧或过剩武器，而不应予以出售或赠送。
- 确保 2001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采取行动，以期：
 - 减少合法的小武器贸易并杜绝向冲突地区出售武器；
 - 加强防止和管制小武器非法贸易和储存的机制；
 - 监督和强制执行武器禁运；
 - 停止对使用儿童兵的国家或团体的军援。
- 采取措施终止对儿童的一切暴力，包括体罚，努力将暴力和穷兵黩武文化转化为和平文化。

保护和安全保障：

- 建立有效的国家机构和机制，如国家儿童问题委员会或国家儿童问题监察员办公室等，以此确保国家议程高度重视儿童关切问题，特别是受冲突影响的国家。
- 订立并高度重视解除武装、解散儿童兵并使他们在维持和平环境内外重返社会生活的方案。这些方案应包括具体措施，确保对儿童的保护，使他们不受剥削，不再被征募，并满足女孩和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
- 各国政府和区域组织应宣布无儿童兵区。
- 遵守联合国《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以期防止强迫性流离失所并向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确保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不致成为永久性定居点。应利用一切必要手段防止营地成为威胁儿童安全的民兵和其他人员的避难所和征兵站。
- 致力于军队的儿童保护问题培训，并协助人道主义机构开展安全和风险评估方面的适当培训。
- 对以平民为目标或大规模和有计划地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征募儿童兵的地区实施武器禁运，并加以监督和强制执行。
- 订立更多的防雷宣传方案，特别是以受影响地区的儿童为宣传对象的方案。

建设和平：

- 在所有和平协定中明确列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条款，包括涉及儿童战斗人员的条款。建立解除武装以及安全及时处置小武器和弹药的体制框架并提供资金支助。
-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国际青少年司法准则确保对儿童兵的保护，使他们免受惩罚、即决处决、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惩罚。各国政府应确保涉及儿童兵的任何司法诉讼程序都必须在教化司法框架内进行，保障儿童的身心康复及重返社会。各国政府还必须努力确保司法程序尽可能立足当地背景，具有文化敏感性，有助于愈合及和解。
- 确保战争罪行特设法庭的工作及国际刑事法院和各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证据和程序规则包括保护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的规定。
- 建立渠道，以便儿童安全地直接向国家领导人、政府和各行各业的成人反映意见和想法。青年人直接受害于冲突，他们的经历和观点必须是成人决策的基础。
- 为现有及新生的青年组织创造空间，以便他们会面、交流经验、建立联系，在监测和宣传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这一工作中相互支持。

援助：

- 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为儿童作出投入；确保他们享有教育、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的权利。
- 确保安全、持续地向冲突地区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服务，特别是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援助，不论受援儿童所处地点、国籍、宗教、性别或族裔为何。鼓励适情利用休战和停火时机，但同时意识到停火可能便于战斗人员重新装备和重组并封锁冲突线，由此延长冲突。
- 确保履行 2000 年普及教育达喀尔会议的承诺，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迅速恢复、支助和加强教育服务。必须如救生紧急援助那样为教育提供紧急资金，而且必须成为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个中心支柱部门。这包括非正规教育、职业和技能培训，并特别关注女孩的教育需求。
- 核心教育课程应包括解决冲突技能、救生技能培训、防雷意识宣传、艾滋病/艾滋病的预防、人权、和平教育及精神和社会支持。教育不应助长种族偏见。以青少年为对象的专门和速成学习方案应成为紧急教育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儿童及其家长、尤其是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应可选择尊重其语言、文化和特性的教育。教师训练有素、薪酬优厚，这对优质教育服务的延续至关重要。

- 支助国语教育材料包的编制和事先备妥，以便武装冲突期间及冲突后迅速发放，以此确保儿童继续学习的机会；即使是在国家教育系统面临严重干扰的情况下。
- 确保学校和教育系统成为紧急时期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预防和护理的协调中心，确保它们提供广泛的救生技能课程，其中包括营养支助、卫生和其他家庭生存技能。
- 为青少年投入更多资源，因为他们在冲突局势中常常被迫成为一家之主，尤其易成为征募和性剥削的对象。
- 在实施援助方案前进行社会及发展影响评估（最好由了解所涉文化的不同人员组成的团体进行），以此确保援助方案能改善局势，而不致使局势恶化。

捐助国政府：

- 为受武装冲突直接影响的儿童拨出或增加资源，提供海外开发援助和地方开发资金，强调冲突的预防。
- 根据当地社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拨出资金，并以预防和冲突后长期和平建设方案为重点。应确保冲突期间外国儿童保护问题专家提供的支助有助于加强和重建地方能力并增强地方知识，而不是取而代之。应特别强调尊重当地文化和当地保护儿童机构。
- 提供技术合作及财政援助，协助防止征募儿童为战斗人员，并实施有效战略使儿童战斗人员复员、康复及重返社会。
- 敦促经合组织/发援会与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商订立标准和指导方针，减少拨给各种冲突局势中受战争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资源水平的差距。它们还应减少救济援助、重建与开发合作之间的体制和预算障碍。2001 年发展筹资高级别协商期间应优先审议这些问题。
- 增加技术支助和资源，以期改善冲突地区及其邻近社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所能得到的治疗、照顾和支助。
- 捐助国政府按艾滋病方案的要求为艾滋病预防和护理另拨出 100 亿美元。
- 捐助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应确保拨出充足资源，用于收集和分析研究侵犯儿童权利方面的数据以及对此类侵权行为的监测和报告。
- 提供资源以支助当地非政府组织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便它们更有效地监测和报告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宣传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
- 确保温尼伯会议上承诺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提供的资源是新资源，而不是抽调自其他发展援助方案的资源，因为其他发展援助方案对儿童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也很重要。

非国家实体：

- 采纳《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所载保护儿童标准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所规定的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标准。制定和公布各自有关受战争影响儿童的行为守则。
- 根据这种行为守则实施其武装部队和文职人员培训方案。
- 同意负起责任，在其遵守有关国际标准或国内标准的承诺的情况方面接受联合国或其他机构的监督，并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惩处它们之中侵犯儿童权利的人。
- 同意尊重和扩大目前的儿童安全区以便能够提供保健服务和紧急援助，或是在目前尚未建立儿童安全区的地区建立安全区。
- 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安全无阻地提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得到保护。
- 承诺遵守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标准并建立有关所采取措施的公开的报告机制。

公司作为行动者：

- 个别公司和企业部门应当研定公司责任或“最佳做法”行为守则以期在冲突情况下保护儿童权利。应该着重管制武器和自然资源贸易、确保公平的劳工准则、并处理联合国秘书长的《与企业界的全球协约》中所述其他问题。公司作为行动者应该承诺将这些守则作为企业监督和监测的指导方针。
- 充分遵守防止公司同违反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标准的武装冲突当事方进行商业活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措施。应当起诉那些直接或间接从有害儿童的活动获利的私营部门公司。
- 鼓励提高公司拥有的财产、商业交易和人权记录方面的透明度以确保没有任何侵犯冲突情况下的儿童权利的做法。
- 参加同各国政府之间的合作会议以制定有效的支援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战略和投资计划。
- 向援助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方案提供资源。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 请秘书长的儿童和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同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汇编存在有一种侵犯儿童模式的国家的在查名单，并经常取得有关这些国家境内儿童情况的报告。在确定存在严重侵犯儿童权利情事时，安全理事会应当派遣特派团前往有关国家。

- 在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国家情况报告中载列保护儿童权利的最新情况。
- 制定迅速有效的程序接受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来源所提出的关于侵害儿童权利情况的报告，以期在可能一触即发的情况演变为武装冲突之前矫正这种情况。应当加强这种措施使其成为主要的预防冲突措施。
- 在确定制裁目标之前必须经过缜密的选择和思考以免伤害到脆弱的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严密的评估确信制裁制度不致对儿童产生不利的影晌，才得实施任何这种制度。制裁评估和监测机制应当包括青年和在受影响社区从事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出证据的渠道。
- 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处理冲突情况下各种行动者的经济议程，以期限限制那些延长冲突和儿童的苦难的经济活动。
- 应当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常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提出关于儿童权利情况的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
- 安全理事会应当授权维持和平人员使用各种必要的武力保护儿童并确保他们的安全。

联合国/区域组织：

- 联合国及其他区域组织应当促请各会员国和非国家实体将签署和批准所有与武装中的儿童有关的公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作为 2001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会前和会期的重要优先事项。
- 建立非国家实体机制，单方面宣布尊重各项国际标准并表示愿意遵守包括有时限的承诺在内的各项现有公约。设立这种承诺的国际登记处并建立独立的监测和公开报告制度以期了解遵守情况。
- 成立一个由国际上有名望的人士组成的高级别小组来执行核查任务，确保非国家实体履行有关儿童权利的承诺，包括向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
- 研订优先考虑人的安全保障的一种新的人道主义维持和平理论。其中包括政治、人道主义和军事行动者的多科性共同处理办法。激发政治意愿确保其得到适当的运用。
- 继续实施已制定了 18 年之久的关于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低年龄的政策，并继续鼓励会员国将其作为全球警察和军事部队的示范政策。
- 设立一个多部门工作队以对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性别审查。
- 确保将保护儿童的职责和培训有系统地纳入所有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以期对复杂的现代冲突情况作出更有效的反应。应当为这些组成部

分提供足够的资源和人员以供处理侵犯儿童权利问题和基于性别的侵权行为。联合国应当在冲突前、冲突期间和冲突后部署儿童权利监察员和保护儿童的顾问并加强机制确保其报告得到进一步的执行。

- 为军事和非军事人员举办更多的有关儿童权利和性别问题的训练活动。将这些训练方案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维持和平训练中心的课程。维持和平人员和军事人员应当确保经常监测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情况、并使这些儿童的权利得到尊重、《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得到执行。
- 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其为受战争影响国家提出的联合呼吁中将教育和建设和平作为重要优先事项。
- 扩展、加强和积极宣传秘书长的《与企业界的全球协约》的倡议，协同各公司制定在陷于冲突的国家经营企业的具体指导方针。
- 促请各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调查、起诉和制裁涉及非法贩卖货币、武器和自然资源情事、或涉及加剧武装冲突以及虐待和残害儿童情事的其他因素的个人和公司。
- 区域组织应当在其秘书处内设立保护儿童的单位，以制定政策和方案确保在各自区域的冲突期间保护儿童。
- 应当将青年参加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联合国特别会议作为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此外，还应当支助青年借着持续的协商机制进行交流。
- 秘书长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应当积极参与 2001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确保受战争影响儿童的问题在其议程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 加强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能力，使其在五年报告周期的经常任务以外还能够调查和监测冲突地区儿童情况。
- 联合国和各区域集团更密切地合作，迅速作出适当的反应、及早进行干预、并部署所需维持和平部队以期最有效地保护儿童。
- 应当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其能够监测和报告所有冲突地区的侵犯儿童权利情况，该办事处并应摘录国家报告和专题报告以及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编写关于儿童权利情况的合并年度报告。
- 儿童权利委员会应当制定有关报告和监测《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其他指导方针。
- 使各区域组织禁止其区域内国家的侵犯人权行为，并鼓励经常利用区域机制力促各国负起责任。

- 联合国各机构应当向 2001 年联合国特别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以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在冲突情况下保护儿童并提供援助。
- 艾滋病方案应当带头制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与冲突问题的协调一致的联合国战略。
- 艾滋病方案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应当作为紧急事项召开会议讨论艾滋病毒、儿童与冲突问题；应将会议的讨论结果纳入 2001 年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
- 联合国应当及时为 2001 年关于小武器非法贸易的特别会议进行一项大规模的面向行动的审查/研究以确定小武器对儿童的影响。
- 确保建立有效的容易引起冲突的局势的早期预警系统：
 - 报告威胁儿童安全和权利的情况；
 - 调查小武器的价格和供应情况；
 - 特别注意女孩的情况；
 - 报告招募儿童的范围和方法；
 - 报告以青年为目标的其他因素。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

- 建立关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网络以加强个别非政府组织同现有网络之间的联系和合作、成立工作队处理特定国家的情况并建立国际数据库协助监测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权利问题。
- 积极监测和报告冲突地区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提请主要政治行动者注意有关资料。设法建立国际监测制度，使地方保护儿童网络同国际监测和倡导组织挂钩。
- 由新闻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促使民众注意侵犯儿童权利者以及那些在政治、经济 and 军事方面支助和教唆他们的人应负的责任。
- 继续进行游说活动促使各国批准所有有关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国际和区域文书，特别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地雷问题的《渥太华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将涉嫌侵犯儿童权利者移交现有国际法庭。
- 将儿童和青年的积极参与纳入冲突前和冲突后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以确保这种方案有效地满足青年实际的需要。
- 进行宣传反对赦免犯有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人。

- 非政府组织应当促请违反行为守则的公司的股东向董事会施压促使公司改变其行为。
- 在冲突还没有停止时就展开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工作。
- 使支助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方案注重儿童的韧性和福祉及其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治疗和帮助儿童的工作应当协同儿童本身及其家人、学校、社区和教师进行。
- 实施培训方案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以便监测和报告受冲突影响和较易发生冲突的国家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
- 确保在冲突前后和冲突期间特别注意女孩的情况，包括确保在教育、财产权、职业培训和生殖保健服务等方面使女孩享有同等的机会。确保冲突情况下的所有人道主义行动都注重妇女和女孩特殊的生殖健康需要，包括有系统地报告性暴力情事。还必须加强若干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性剥削问题的政策指导。

青年：

- 可能时青年组织将对制造弹药和武器的公司进行抵制和(或)采取施压策略。
- 青年应当采取主动，在他们对有关受战争影响儿童的问题所进行的监测和宣传工作上交流经验、建立网络和互助合作。
- 青年应当以新的方式建立联系(例如举办那些通常由于受宣传和所灌输的仇恨思想影响而不相往来的青年之间的足球赛)。
- 利用《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便于青年和儿童阅读的版本，促使各国政府对它们的行为负责。
- 出席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的青年代表承诺促使各该国家的政府履行它们在会上所作的承诺。
- 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通讯并在受战争影响国家的青年同处于和平状态国家的青年之间建立休戚与共的关系。
- 青年组织应当为成年人举办提高对于儿童权利的认识的方案。
- 青年和向青年提供服务的组织应当考虑到使青年卷入冲突的社会和经济状况。这些组织应当注重向青年提供经济方面的其他选择。
- 青年必须协同其他行动者澄清青年参与的含义。
- 青年的参与往往是象征性的，必须切实讨论有意义的参与的含义。
- 青年监测队应当评估有关项目确保受援国政府适当地运用其经费。

媒体：

- 媒体和新闻工作者应当使儿童和青年有机会接触电子、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等媒体确保儿童得到正确的描绘。

- 新闻机构应当促使/鼓励各国政府批准有关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各项公约，并充当监督机构，通过“点名羞辱”的运动调动有关这些问题的舆论来确保这些公约得到遵守。
- 媒体应当制订本身避免炒作有关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新闻的指导方针。媒体应当着重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潜力和能力而不仅仅将他们描绘成受害者。
- 支助专门针对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无线电节目的拟订、制作和传播。应当鼓励青年在这些节目的拟订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家庭、学校和社区：

- 必须向教师及其他社区领袖提供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并训练他们以增强儿童能力的方式与儿童合作。还应当向教育工作者宣传青年参与的重要性。
- 各国的学校应当传播（便于儿童阅读的）《儿童权利公约》以使儿童认识到他们的权利。必须向所有儿童传播一种注重权利及和平的需要的文化。
- 必须使社区注意复员童兵的问题。复员童兵往往对于返回原来的社区心存顾虑，因为人人都知道谁曾经参战。
- 设法在地方传统同国际标准之间取得一种平衡，并努力在社区内消除两者之间目前所存在的分歧。

研究人员：

- 建立网络统筹个别研究人员、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以期较有效地处理某些受忽视的领域的问题并较为注重下列各方面的研究：
 - 保护儿童的地方价值观念和传统；
 - 对于在预防冲突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效果（包括成本效益）的分析；
 - 青少年；
 - 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儿童的灭绝种族强奸和性虐待；
 - 绑架儿童和儿童失踪问题；
 - 女童兵；
 - 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 研究必须较为注重儿童，讨论很明显地与儿童利益攸关的领域的问题并鼓励儿童参与研究项目的设计、拟订和执行。
- 所有有关行动者都应当收集和分析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数据，按年龄、性别和地区予以分列，并注重青少年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附件三

向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部长级会议提出的青年声明

各位代表午安（Good afternoon、Merhaba、hosh galden、baherben、salut、taato、mire dita、somkorup）。

我们要对各位代表表示欢迎并且对于有机会参加这次会议这一点表示感谢。我们之中有些人目前在加拿大的和平环境中生活，但是我们也代表全世界受战争影响的儿童。

我们代表经历过战争的年青人向你们讲话。我们失去了我们的家园和学校。我们之中有人遭受过虐待、折磨和强奸。我们曾经目睹残暴的杀戮、经历过绑架并同家人离散。我们之中有些人甚至在战争中同室操戈。

我们代表那些想要参加自己社区建设和平工作的年青人向你们讲话。我们有许多关切的问题但是也希望向你们提出我们的许多想法。

我们根据过去一直到此刻所见到、所感觉到的一切、以及彼此交换的意见达成了一项共识，那就是受战争影响程度最深的是儿童。

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听到许多将青年说成是未来的主人翁的言词。我们不可否认这种说法有它的道理，但是我们要表明的是我们要在当今的社会上发挥一种重要的作用。我们就改善未来所提出的建议必须得到尊重，我们需要参与各级规划和执行工作。

我们希望能够在这次会议上讨论出有利于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实际解决办法。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希望停止坐而言而鼓励起而行、希望受战争影响的儿童能够得到更多高质量的支助。已经订有许多解决办法（例如《儿童权利公约》），但是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见到按照有关文书所采取的任何有力而有效的行动。

我们，参加这次会议的青年专家，要向你们提出我们所强调的我们坚决认为属于重要优先事项的问题。

教育：

全世界数以万计的儿童由于战争而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教育是预防冲突和冲突后恢复原来生活的关键。我们要求向所有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提供良好的教育。除了国家所定的课程以外，教育方面还需要通过讲授《儿童权利公约》来提高认识。必须通过建设能力、培养领导能力和探讨妇女权利和民主等问题来促进自我了解和发展。不论在战争期间还是在战后都必须提供这种教育。

成年人也需要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接受使他们认识到儿童权利的教育。

必须鼓励所有儿童接受多样化和容忍的观念。教育是建设和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增强能力必须从社区一级做起。长期预防冲突工作必须从社会教育做起。

建设和平

战争摧毁了一切——摧毁了我们的学校、家园、家庭、社区、工作、健康和精神。战争戕害了我们的童年。我们需要恢复所有这一切来建设健全的社区。我们在迈向和平的过程中需要长期的支持和援助。

除了基本的生存以外，个人、家庭和社区都需要康复。这意味着推动教导我们的社区共同合作的文化和社区活动。我们青年占全国人口的半数以上，需要我们来从事目前的建设和平工作并使其能够持续下去。我们是各自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希望决策和采取行动方面发挥一定的作用。我们要求政府官员、各方面的朋友、父母、教师及其他支持我们的成年人帮助我们了解并参与从街坊到联合国的所有政治进程。

为了建设和平和预防战争，我们需要长期的承诺来帮助消除贫穷。我们希望当地人民带头促进发展，但是我们也需要有获得技能、知识和手段来加强社区经济。如果人们能够过上较好的生活而不分性别、年龄或族裔地尊重所有其他人，就较不可能打起仗来。人民需要足够的经济能力才不致被迫参与冲突。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在战争期间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许多人民被剥夺了安全保障的权利。儿童如果没有避难所，就可能受到伤残或杀害，或是受操纵加入反叛集团及其他集团从而丧失天真。不惜代价提供避难所是至关重要的。由于战争，许多儿童及其家人无法返回他们的社区。我们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行动，让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都能安全地返回家园。

对于那些困在难民营中的人，必须一视同仁地向他们提供基本必需品，包括适当的口粮和卫生的生活条件。必须向所有难民儿童提供免费的教育，因为儿童的学习过程不能因为流离失所而中断。

必须向难民提供较灵活而有效的援助，帮助他们取得适当的证件，使他们在难民营中能够获得援助，在冲突后能够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

应当在包括青少年在内的所有人之间公平地分配领导职责。我们必须在难民营内参与决策并协助规划方案。

毁灭的手段

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保护全世界儿童的权利。为了保护儿童，我们必须禁止制造和买卖武器，包括小武器和地雷。对于一个国家可以进出口或储存的小武器数量目前没有加以限制。应当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监测和协助管制所有军火

贸易，并协助各国建立国内小武器管制制度。这种组织应当推动禁止向那些不遵守人权准则的政府出售武器。在战后情况下可以收缴和销毁小武器时也必须鼓励解除武装进程。销毁这些武器意味着确保永远不再使用这些武器。必须使所有参与制造和使用地雷的公司和国家感到羞耻。

侵害儿童权利的行为

在战争期间我们的权利较易受到侵害。战争使我们的社会更加充满暴力，儿童是这种暴力的受害者。由于家人遭到杀害后没有任何其他机制可以取而代之，儿童往往沦为孤儿而得不到任何援手、被绑架而参军、遭到武装集团的性虐待、甚至可能被迫卖淫。在一些情况下儿童在毒品和宣传的影响下失去人性。在另一些情况下，儿童兵选择当兵来保护他们自己和他们的家人、或是取得粮食和栖身之地、有时甚至从其中得到一种有家的感觉。在这两种情况下都需要实施康复方案来处理冲突期间和冲突后青年所受到的与战争有关的创伤各方面的问题。为了康复，我们需要咨询服务并需要认识到我们的权利——尤其是在我们较易受到虐待的战争时期不受虐待和强奸的权利。

在儿童兵问题上，我们要求 18 岁以下的年青人不得被迫或自行选择参军。对于那些拒不遵守这项基本人权的人应当予以惩治，这种人应当为国际上所不齿。

我们应当如何协助处理这些问题

我们在审查了优先事项并确认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后所得到的结论是，最终应当由青年负起责任将我们自己的言论付诸行动并促请参加这次会议的成年人也这样做。